

##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现就公司监事会2018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年监事薪酬》《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陈京念、沧州地铁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资产重组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49%股权的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12月2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 2. 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4.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5.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 6.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未发现利用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无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7.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教育和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等各

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防止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 8.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董事会《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现行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能够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监事会2019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履职,公司依法运作,以及公司规范经营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同时,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